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津貼支給標準表

附件二

類別	服務單位	職務	級別	應具資格	備註
職務津貼	各單位	行政專員 技術專員	A 級	第六職級人員且襄理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二級行政單位業務者。	一、專業津貼者須符「服務單位」與「職務」相稱，並實際從事該職務專業工作者。
專業津貼	學生事務處各組	輔導人員 護理人員	B 級	1.諮商、輔導、社工、社會相關系所畢業具有 C 級資格 3 年(含)以上，積極配合中心業務推動並有具體成效及貢獻。 2.取得全球職涯發展師證書或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具有 C 級資格 3 年(含)以上，積極配合中心業務推動並有具體成效及貢獻。(B 級人數不得超過 C 級人數)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專業證照。	二、各單位支領專業津貼人數不得超過各一級單位內之同一職務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如僅有一人者，則自動進位至整數。 三、支領專業津貼人員年度考列乙等者，次年度降一級別，無級別可降者取消津貼。 四、支領專業津貼人員除應具資格外，並得視績效發給津貼月支給額： A 級：5,000-9,000 元/月 B 級：3,000-4,000 元/月 C 級：1,000-2,000 元/月 五、職務津貼與專業津貼擇一領取為限。 六、本表修正前已支領定額津貼有案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嗣後倘職務異動或年度考列降級別者則不適用。
			C 級	1.諮商、輔導、社工、社會相關系所畢業具心理輔導實務經驗 10 年以上著有績效者。 2.具有從事職涯輔導相關工作實務經驗，10 年以上著有績效者。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專業證照。	
			A 級	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1.具 B 級資格 3 年(含)以上，積極配合服務單位業務推動。 2.取得檢定合格者。(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甲級及資訊類國際證照等，或符合本校需求之檢定合格證照。)	
	圖書館各組	資訊人員	B 級	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1.具 C 級資格 3 年(含)以上，並積極配合服務單位業務推行。 2.取得檢定合格者。(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乙級等，資訊及多媒體類別或符合本校需求之檢定合格證照。)	
			C 級	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1.服務單位技術職級工作人員 2 年(含)以上。 2.具有本單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3.取得檢定合格者。(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等，資訊及多媒體類別或符合本校需求之檢定合格證照。)	
			A 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土木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冷凍空調技師及符合本校需求之相關專業技師。	
	總務處各組	總務專業人員	B 級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消防設備士、地政士。 2.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以上之建築工程管理、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鍋爐操作及符合本校需求之檢定合格。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證照。 4.具 C 級資格 3 年(含)以上，並積極配合服務單位業務推行者。	
			C 級	1.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以上之建築工程管理、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自來水管配管、鍋爐操作、配電線路裝修、人工記帳、電腦軟體應用(含設計)、重機械操作、園藝及符合本校需求之檢定合格。 2.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 4.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證照。 5.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	
			A 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環境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等技師證照。	
	環境安全暨衛生中心	環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B 級	具環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甲級證照。	
			C 級	具環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級證照。	
			A 級	具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全民英檢高級以上)	
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	外語人員、僑外生輔導員	B 級	具 TOEIC 多益測驗 860 分以上		
		C 級	具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		
		A 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專業證照。		
主計室	主計專業人員	B 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專業證照。		